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